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50條，並用以下的新細則第150條代替(「修訂細則」)：

「第150條：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票據、債券或其他附帶權利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統稱「相關證券」)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倘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由於根據相關證券條件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採納本細則或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條文設立及在其後維持(按照本細則所規定)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全數行使時，須予資

* 僅供識別

本化及用作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和，並於配發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則在法例規定下只可用作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相關證券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相等於該等相關證券持有人於行使該等相關證券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向行使該等認購權的該等相關證券持有人(「**相關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配發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
 - (i) 上述該等相關證券持有人於行使該等相關證券所代表的認購權時以現金須付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及
 - (ii) 就相關證券條件的條文而言，倘該等認購權先前乃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則為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

而在緊隨有關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內須用作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的款額須予資本化及撥作全數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並應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權相關持有人；及

- (d) 倘於任何相關證券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的進賬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行權相關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的任何溢利或儲備或其後可動用作有關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的款額)，直至繳足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進行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直至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權相關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為此存設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以作出該等安排，本公司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資料知會每名行權相關持有人。
-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證券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條文，行使認購權時概不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在未獲得該等相關持有人或某一類別相關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前，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在任何方面不會修改或增訂，而導致根據本細則，任何相關持有人或該等類別相關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被更改或廢除或導致更改或廢除的後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行權相關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全體相關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有約束力。]]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每十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就合併股份向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票，並就股份合併作出一切相關或附隨之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或附隨之文件。」
3.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後，
 - (a) 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使或就增加法定股本落實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4.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王家波先生就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已發行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修訂契據A**」)(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A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建議修訂A)；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A**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A**(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A**(經修訂契據**A**修訂)項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生效)或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換股股份A**」)之特定授權；及
 - (c) 待達成修訂契據**A**之條件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使修訂契據**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5.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黃書法先生就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已發行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修訂契據B**」)(註有「**B**」字樣之修訂契據**B**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建議修訂**B**)；
 - (b) 待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B**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B**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B**(經修訂契據**B**修訂)項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生效)或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換股股份B**」)之特定授權；及

- (c) 待達成修訂契據B之條件後，謹此授權董事按其認為使修訂契據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優先並已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聯名持有權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之次序釐定。

5.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該等日子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李源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